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关于公开遴选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免费入驻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通知

各高校创新创业就业部门：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要求，鼓励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经研究，决定公开遴选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免费入驻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请各高校创新创业就业部门积极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对象

申报时间：工作日

申报对象：高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创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正在读的大学生，且应符合《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相关条件要求。

2. 创业项目以科技创新型为主。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项目，可优先考虑：

(1) 获省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获市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评选活动二等奖及以上。

(3) 获校级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评选活动、各行业活动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直接入驻。

三、遴选入驻程序

1. 项目申报。参照《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学校推荐项目需提交创新创业就业部门盖章的推荐信，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送至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地址：长沙市新建西路11号）。

2. 资格审查。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3. 项目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且未获奖的项目由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邀请专家委员会专家评议决定。

4. 签约入驻。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孵化协议，正式入驻基地。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

2. 按《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编制说明及提纲》的要求编制《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

3. 项目负责人及合伙人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若未工商注册，入驻后孵化基地可提供场地证明进行工商注册）；

5. 获奖证书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

五、孵化与管理

按照《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琳珮，联系电话：0731-82116078/18684693909

电子邮箱：928797145@qq.com

附件：1.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

2.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编制说明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1月4日